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李金燁
電話：06-2160216#1305
電子信箱：d0434@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綜字第110175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另送 (1750065A00_ATTCH5. jpg、1750065A00_ATTCH6. jpg)

主旨：檢送110年房屋稅開徵宣導中文海報1份，請協助廣為宣
導；另請利用貴單位之網站、LED電子看板或跑馬燈加強
宣導以裕庫收，敬請惠予同意辦理，至紉公誼。

說明：

一、宣導內容：

- (一)110年房屋稅開徵囉！繳納期間為5/1-5/31，早繳早安心。
- (二)請多多利用行動支付APP繳納，防疫免出門 安全又便利。
- (三)稅單遺失或沒收到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線上查繳稅或以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限金額3萬元以下)至櫃臺繳納。
- (四)自今年起亦可至台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自然人憑證使用地政謄本販賣(地方稅補單)機直接補發繳款書。
- (五)受疫情影響房屋稅繳納有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六)110年5月房屋稅開徵，為鼓勵台南市納稅義務人使用行



動支付(遠端)、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等免出門方式繳納房屋稅，財政稅務局舉辦抽獎活動，詳情請洽該局官網。

二、宣導期間：即日起至5月31日。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副本：本局財產稅科、本局綜合企劃科



裝

訂

線